

合同编号：

#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德创智城片区横一路和纵一路-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顺德创智城片区横一路和纵一路（以下简称“本工程”）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顺德创智城片区横一路和纵一路位于顺德新城创智城片区，包含横一路和纵一路2条新建城市道路，横一路全长约344m，宽15m，双向2车道，西起创智路，东至新城路，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于横一路上跨现状河道处设置1座中桥，与河道正交；纵一路全长约424m，宽20m，双向2车道，南起横二路，北至恒智路，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用地面积约共14350.4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桥下人行通道、雨污水、给水、电力管道、交通安全设施、信号灯与监控设施、照明及变配电、绿化与环境保护、海绵城市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工可批复估算总投资4109.86万元，其中建安费2917.90万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依据（包括参考规范、标准等）**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顺德创智城片区横一路和纵一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工作成果须通过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取得相应批文。

主要内容如下：（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3）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审批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进度要求：**

（1）甲方下发委托书给乙方25个工作日内提交《顺德创智城片区横一路和纵一路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给甲方审阅；

（2）通过技术评审会后（或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顺德创智城片区横一路和纵一路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修改及上报工作。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 2、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2) 乙方负责跟进有关评审会议(或负责跟进征询主管部门意见),并根据评审结论(或修改意见)对报告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和修编。

(3) 工作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取得相应批文。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依据本项目报价文件及《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小额项目自主采购内控管理办法》,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6,7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元整),上述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咨询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评审会费用、税费等。

##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顺德创智城片区横一路和纵一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取得批复。甲方确认乙方的咨询成果符合要求,按内部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且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16,7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元整)。

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5) 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 (3) 乙方应按时按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约定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提供服务。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4)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7) 乙方应为其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当相应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8)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或成果）一式 8 份，可读写电子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给第三方承担（但同意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本合同涉及的必要环境监测工作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0) 乙方配合甲方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
- (11) 报告完成批复后，乙方应列出报告中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环保措施

并以函件的形式提供给甲方。

## **第六条 保密**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露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付款。

(3)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技术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乙方送审稿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重大修改或返工发生在送审稿完成之后，甲方将视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提供已开展工作

的资料依据但未完成《顺德创智城片区横一路和纵一路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的，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已完成送审稿，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获得批复，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5）甲方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内容：“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报告表审批前擅自开工建设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 2、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的《顺德创智城片区横一路和纵一路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能通过甲方审核或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乙方应当重新编制报告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并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的评审，依法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由于乙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报告内容不真实等原因，造成报告评审不通过，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10%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进度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报告和相关委托工作，同时各进度节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5%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以及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停止开展相关业务、资质降级等处罚，或因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约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返还，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5）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

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处理费用。

(6)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

(8)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300238

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顺德创智城片区横一路和纵一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委托（采购项目编码：44060668864941326041313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圆整（¥16,7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30日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  
中心



乙方(盖章): 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文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吴文华

日期:

日期: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020-83705182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  
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4 楼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807 房

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688649413G

户名: 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金翠湾支行

银行帐号: 44045701040000085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WH86N

